

关于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金及章程变更的公告

根据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华泰人寿”或“公司”）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计划，为保证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，公司于 2017 年四季度进行了增资，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该次增资采用定向增发股份的形式，由华泰人寿共发行新股 5 亿股，每股价格人民币 1 元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 亿元，其中：向股东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4 亿股，每股价格人民币 1 元，共计人民币 4 亿元；向股东安达北美洲保险控股公司（“CHUBB”）定向增发 1 亿股，每股价格人民币 1 元，共计人民币 1 亿元。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，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。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批准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请示（保监许可【2018】61 号），并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批准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请示（保监许可【2018】90 号），公司随后于 2018 年 2 月完成了工商注册变更手续。

该次增资后，华泰人寿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2,732,500,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3,232,500,000 元，总股份由 2,732,500,000 股变更为 3,232,500,000 股。

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二月